



恒大人寿孝安心骨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条款

阅读指引

恒大人寿[2015]
医疗保险 164 号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恒大人寿孝安心骨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被保险人享有的本公司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3）
- ❖ 您有退保的权利（6）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在某些情况下，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3.4）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及时通知本公司（4.2）
- ❖ 退保会给您带来一定损失，请慎重决策（6）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2）
- ❖ 请注意合同中重要术语的解释（8）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关系到您及被保险人、受益人的切身利益，请仔细阅读本条款（特别是以黑体字标识的内容）。



条款目录

1. 您与本公司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 1.3 投保年龄与投保范围
- 1.4 保险期间
- 1.5 续保

2. 如实告知义务

- 2.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2.2 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3.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 3.1 保险金额
- 3.2 保险责任
- 3.3 补偿原则
- 3.4 责任免除

4. 保险金的领取

- 4.1 意外骨折医疗保险金受益人
- 4.2 保险事故的通知
- 4.3 保险金的申请
- 4.4 特别注意事项
- 4.5 保险金的给付
- 4.6 诉讼时效

5. 保险费的支付

- 5.1 保险费的支付

6. 合同解除

- 6.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7. 其他需要关注事项

- 7.1 年龄错误
- 7.2 职业或工种的确与变更
- 7.3 合同内容变更
- 7.4 联系方式变更
- 7.5 效力终止
- 7.6 委托代办业务
- 7.7 争议处理

8. 释义

- 8.1 周岁
- 8.2 意外伤害
- 8.3 骨折
- 8.4 医院
- 8.5 当地
- 8.6 毒品
- 8.7 酒后驾驶
- 8.8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 8.9 无有效行驶证

- 8.10 机动车

- 8.11 病理性骨折

- 8.12 有效身份证件

- 8.13 未到期净保险费

- 8.14 拒保职业

恒大人寿孝安心骨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本公司”指恒大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本公司之间订立的“恒大人寿孝安心骨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合同”，“被保险人”指本合同的被保险人，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姓名在保险单上载明。

① 您与本公司订立的合同

-
- 1.1 合同构成** 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附加险合同、复效申请书、健康声明书、其他书面协议均是您与本公司之间订立的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本合同的生效日以保险单所载的日期为准。
本合同的保险单满期日与本合同生效日相对应。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 1.3 投保年龄与投保范围** 投保年龄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见释义 8.1）计算。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投保年龄范围为：50 周岁至 75 周岁。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本人，或凡年满 18 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的人，均可作为本合同的投保人。
- 1.4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您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最长不超过 1 年，并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载明。
- 1.5 续保** 每一保险期间届满前，如果本公司未收到您不同意继续投保的书面通知，则本公司视为您申请续保，经本公司审核同意且按续保时对应的保险费率收取保险费后本合同将延续有效一年。每次续保，均依此类推。

② 如实告知义务

-
- 2.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当向您明确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您通过本公司同意或认可的网站向本公司在线提交的电子信息与您向本公司提交的书面文件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本公司会就您与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

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向您退还保险费。

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2.2 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3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 3.1 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如该金额有所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准。
- 3.2 保险责任 本合同提供的保险责任如下：
- 意外骨折医疗保险金 在本合同有效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见释义8.2）事故导致**骨折**（见释义8.3），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事故经**医院**（见释义8.4）进行必要治疗，本公司对被保险人已支出的、与骨折相关的、且在**当地**（见释义8.5）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赔付范围内的、必须且合理的医药费用，扣除免赔额100元后的剩余部分按90%给付意外骨折医疗保险金。
本公司按本合同约定累计给付的意外骨折医疗保险金之和以本合同的保险金额为限。
- 3.3 补偿原则 被保险人发生的属于本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已通过其他途径获得了补偿，被保险人需提供已注明给付比例和金额的医疗费用原始凭证或其复印件，并在该原始凭证或其复印件上加盖已给付费用单位的财务印章，向本公司申请给付意外骨折医疗保险金。但本公司给付的意外骨折医疗保险金与被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获得的补偿总额不能超过被保险人发生的符合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的可报销的医疗费用。
- 3.4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而产生医疗费用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本合同最后一次效力恢复之日起两年内（以较迟者为准）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因精神类疾病如精神分裂症、抑郁症、厌食症、失眠症等发作而导致的事故；
 - （5）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释义 8.6）；
 - （6）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释义 8.7）、**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释义 8.8），

及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释义 8.9）的**机动车**（见释义 8.10）；

- (7) 被保险人因整容手术或其他医疗事故导致的伤害；
- (8) 被保险人**病理性骨折**（见释义 8.11）或疲劳性骨折；
- (9)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因上述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而产生医疗费用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本合同继续有效。

4 保险金的领取

-
- 4.1 意外骨折医疗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意外骨折医疗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4.2 保险事故的通知** 您或者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十日内通知本公司。如果您或者受益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4.3 保险金的申请** 意外骨折医疗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理赔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的原件：
- (1) 保险合同；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见释义 8.12）；
 - (3) 被保险人的病历及检查报告、医疗费用原始收据、医疗费用结算清单、药品处方、医疗诊断证明书、检验检查报告等医疗证明材料；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4.4 特别注意事项**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受益人或者被保险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还必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 受益人、被保险人或者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时，由其合法监护人代其申请领取保险金，其合法监护人还必须提供受益人或者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证明和监护人具有合法监护权的证明。
- 4.5 保险金的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理赔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或被保险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对属于保险责任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或者被保险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利息按照本公司确定的利率按单利计算，且本公司确定的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率。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理赔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4.6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5 保险费的支付

5.1 保险费的支付

您应当在投保时一次性支付保险费，保险费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约定的保险费交费金额须符合本公司当时的投保规定。

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如果本公司同意续保，您应当按照续保时职业类别对应的费率支付续期保险费。

6 合同解除

6.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事故，且您要求解除本合同，请填写保全业务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的原件：

- (1)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 (2) 保险合同。

自本公司收到退保的保全业务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退保的保全业务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未满期净保险费**（见释义 8.13）。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7 其他需要关注事项

7.1 年龄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将按照下列方式处理：

如果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对于解除本合同的，本合同自解除之日起终止，本公司向您退还合同终止时的未满期净保险费。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本公司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2.2 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7.2 职业或工种的确定与变更

本公司将按照事先公布的职业分类表确定被保险人的职业分类，您可以通过本公司的网站、服务热线、服务场所工作人员查询到此表。

当被保险人的职业或工种发生变化时，您或被保险人应在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

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或工种依照本公司职业分类在本合同拒保范围内的，自本公司接到职业或工种变更通知之日起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将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未满

期净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时，本公司将按被保险人实际从事的职业或工种核定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的职业或工种变更后，依照本公司职业分类表其危险程度增加而未依前项约定通知本公司而发生保险事故，如被保险人的职业或工种变更后属于本合同规定的**拒保职业**（见释义 8.14）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按本合同约定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

7.3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经您和本公司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本公司将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或者由您和本公司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您通过本公司同意或认可的网站对本合同进行变更，视为您的书面申请，您向本公司在线提交的电子信息与您向本公司提交的书面文件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7.4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者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者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如果您未以书面形式或者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者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变更联系方式时请填写变更申请书并提供您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7.5 效力终止 本合同将于下述情况之一出现时自动终止：
(1) 本合同满期；
(2) 本合同其它条款所列合同终止情形。

7.6 委托代办业务 若委托他人代办保险业务的，须提供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与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本公司有权要求委托人对其签名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公证，若本公司要求提供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的，受托人应当提供。

7.7 争议处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可以达成仲裁协议通过仲裁解决，也可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释义

8.1 周岁 指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基础，按照公历的年、月、日，从周岁生日的当日起计算的年龄。

8.2 意外伤害 指外来的、突然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被保险人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并以此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体蒙受伤害或身故。**猝死不属于意外伤害。**

8.3 骨折 指由于意外伤害事故单独而且直接导致骨的完整性及连续性的破坏且相应骨的完全断裂，包括发生于椎体的压缩性骨折，不包括骨的不完全断裂（如骨裂、青枝骨折等）。

- 8.4 医院** 指国家卫生机构认定的二级（含）以上或本公司认可的医院。
- 8.5 当地** 指被保险人的治疗地。
- 8.6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守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8.7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8.8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8.9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
- 8.10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 8.11 病理性骨折** 指因疾病导致骨组织支撑强度变弱的部位发生的任何骨折。
- 8.12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能够证明个人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颁发或认可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户口簿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 8.13 未到期净保险费** 未到期净保险费=保险费×（1-保险期间经过天数/保险期间的天数）×（1-35%）。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 8.14 拒保职业** 远洋渔业船员；近海渔船船员；矿工（井下工作）；矿物开采支护工人；矿井开掘工人；火药/雷管管理工；矿山井下抢险/救灾人员；采石业工人；采砂业工人；海上作业潜水人员；坑探工人；海洋地质取样工人；土木工程短工、鹰架架设工人、凿岩工人、爆破工人、拆屋迁屋工人；玻璃幕墙安装工人；建筑工程潜水工作人员、爆破工作人员；水泥业爆破工；硫酸、盐酸、硝酸制造工、有毒物品制造工；火药爆竹制造及处理人员（包括爆竹、烟火制造工）；战地记者；广告招牌绘制人员（高空）；特技演员；巡回演出杂技团人员（高空杂技、飞人、飞车等）；高压线路带电检修工人；变压器操作人员；高楼外部清洁工；烟囱清洁工；拆弹警员；警校学生；空军飞行官兵、海军舰艇及潜艇官兵；前线军人；军校学生及入伍受训新军特种部队（海军陆战队、伞兵、水兵）；爆破兵、蛙人、化学兵、爆破任务兵、情报单位负有特殊任务者；航天员；滑雪人员。从事以上类似职业的人员。

